

# 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書（範本）

僱主\_\_\_\_\_<sup>1</sup>（辦公地址：\_\_\_\_\_<sup>2</sup>  
及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<sup>3</sup>），現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  
法》第 69 條的規定，以下述事實作為合理理由與僱員\_\_\_\_\_<sup>4</sup>  
（持有編號\_\_\_\_\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址：\_\_\_\_\_<sup>5</sup>  
及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<sup>6</sup>）解除勞動合同。

現將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<sup>7</sup>簡述如下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僱主或其代表：

姓名\_\_\_\_\_

職位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簽署及蓋章)

年 月 日

<sup>1</sup>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
<sup>2</sup>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或營業場所地址等。

<sup>3</sup>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
<sup>4</sup> 僱員姓名。

<sup>5</sup> 僱員住址。

<sup>6</sup> 僱員聯絡電話。

<sup>7</sup> 僱主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通知。此外，僱主應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9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儘量指出構成合理理由的情況。